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担任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及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厉国威，于 2015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务处副处长。现任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亲自出席了 2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加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2025 年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厉国威	2	2	0	0	否	1	1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的情况。

(二) 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并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并亲自出席会议 2 次，对公司定期报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内审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本人作为财务专业人士，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与外部审计机构和公司财务部门充分沟通，及时掌握审计进度，经常性地了解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情况，有针对性地给予专业建议和意见，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认真考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工作表现，关注公司人力资源和薪酬体系的建设情况，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1 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1 次，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进行审议，行使独立董事职权。

(四) 与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1.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中小股东互动易提问情况，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并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2.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

大投资者的权益。

4.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现场工作及相关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有效保障独立董事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达到4天。

（七）其他工作

1. 2025年任职期间，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2025年任职期间，无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3. 2025年任职期间，无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

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厉国威

签字：

2026 年 3 月 27 日